奉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部门评价情况说明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奉节县财政局《奉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奉节财绩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我单位2023年度实施的项目中选择了1个项目，涉及资金50万元，评价情况如下。

一、评价结果

本次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5个方面，对集约化搬迁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1. 评价发现的亮点

（一）经济性分析

执行绩效评价体系，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了我单位的绩效工作：一是要加大支出管理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、公车管理及差旅费、会议费管理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努力降低财政运行成本。二是严格预算约束做好增收节支，极力控制非生产性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反对铺张浪费。三是加强预算执行，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；四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，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，保密性强，用户满意度很高。

（二）效率性分析

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效能，优化行政职能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（三）效益性分析

2023年，我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深入挖掘增收潜力，坚持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、惠民生、防风险，各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，为开创“兴业兴城，强县富民”的展新局面提供了坚强保障。

**三、**存在的问题

因业务水平有限，对绩效申请、绩效评价不够准确和完善。项目一体化入库操作步聚多，出错率大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加强项目管理。

一是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和目标申报工作。

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。

三是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是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限期完成整改。

要对项目评价反映的问题，要求涉及的科室加强业务学习，做到准确填报绩效申报及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注重结果运用。

本次部门评价结果将纳入2024年度对涉及科室的综合考核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奉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3年度集约化搬迁项目部门评价报告

奉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

2024年8月13日